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2-040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监高责任险基本方案

1、投保人：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5,000 万元人民币

4、保险费支出：不超过每年 2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管理层办理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范围、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之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2-037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和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有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中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检查和减值测试，拟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对部分长期挂账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及过保质期的存货进行核销、报损。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等资产，2022 年 1-6 月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32,038,215.71 元，减少 2022 年 1-6 月利润总额 32,038,215.71 元；资产核销 22,271,182.43 元，扣减已计提跌价准备 15,261,677.86 元，减少 2022 年 1-6 月利润总额 7,009,504.57 元；由于年初已部分计提减值的存货本期对外实现销售，相应转回跌价准备 32,759,717.33 元，增加 2022 年 1-6 月利润总额 32,759,717.33 元。

以上共减少 2022 年 1-6 月利润总额 6,288,002.9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减值准备项目	本期计提减值金额		对当期损益影响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432,425.79		-12,432,425.7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16,136.54		-416,136.54
存货跌价准备	19,189,653.38		-19,189,653.38
小计	32,038,215.71		-32,038,215.71
资产核销项目	核销/转销金额	年初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对当期损益影响
应收账款核销	350,250.52	350,250.52	-
其他应收款核销	360,000.00	360,000.00	-
存货到期报废	21,560,931.91	14,551,427.34	-7,009,504.57
小计	22,271,182.43	15,261,677.86	-7,009,504.57
存货对外销售转销跌价准备		32,759,717.33	32,759,717.33
对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合计	/		-6,288,002.95
对净利润影响	/		-6,226,768.08
对净利润影响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		-8.49%

注：本议案数据的尾差，皆因四舍五入导致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原因和具体金额

（一）本次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及核销情况说明

1、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说明

（1）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单项计提组合	信用风险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存在显著差异。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款项——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5
1-2 年（含）	15
2-3 年（含）	40
3 年以上	100

根据上述方法，2022 年 1-6 月对应收账款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2,432,425.79 元，其他应收款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416,136.54 元。

2、应收款项核销的情况说明

2022 年 1-6 月，公司对债务人已注销或长期挂账多次催收无果，已实质产生坏账损失的应收账款 350,250.52 元，其他应收款 360,000.00 元予以核销，因上述应收款项年初已全额计提坏账，因此，本期应收款项核销对 2022 年 1-6 月利润无影响。核销后，公司对核销的应收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并继续催收款项。

（二）本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核销情况说明

1、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说明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其跌价准备根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

2）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的分类测算

公司将库存商品分为紧急处理品和非紧急处理品。紧急处理品一般是指剩余保质期小于产品保质期的 1/3 或 1/4 的产品。由于临近保质期，其用途主要限于促销、消费者活动或到期后报损，因此公司对报告期末的紧急处理品库存，视同可变现净值为 0，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非紧急处理品的跌价准备根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

（3）根据上述方法，2022 年 1-6 月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9,189,653.38 元。

2、存货核销的情况说明

（1）存货到期报废核销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对过保质期的存货进行报损，同时对年初已计提存货跌价部分进行核销。2022 年 1-6 月公司报损到期存货 21,560,931.91 元，其中年初已计提跌价准备 14,551,427.34 元，差额 7,009,504.57 元减少 2022 年 1-6 月利润总额。

（2）对外出售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年初已部分计提减值的存货本期对外实现销售，相应转回跌价准备 32,759,717.33 元，增加 2022 年 1-6 月利润总额 32,759,717.33 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合计减少公司 2022 年 1-6 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6,288,002.95 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226,768.08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8.49%，相应减少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226,768.08 元。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依据充分、公允，相关数据真实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及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谨慎性原则，保证了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价值，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我们认为公司对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八、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2-039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贝因美”）编制了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4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57,523,33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50 元。截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58,854,998.5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550,425.20 元，募集资金净额 252,304,573.30 元。

截止 2021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天健验[2021]56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12,003,140.22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6,159,331.50 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0,882,220.73 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0 年第七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冠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杭州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冠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保荐代表人并听取保荐代表人的咨询意见。

（1）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任何变化

（3）对外担保事项

（4）重大对外投资项目

（5）重要资产（包括股权）的处置（包括收购和出售）

（6）对外签署其他重大合同

（7）任何涉及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或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

（8）当公司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在知道的第一时间告知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冠盛支行	375380313899		38,447,225.91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330501616727000002018		2,295,195.51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杭州高新支行	19045301040031576		8,710.10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杭州高新支行	19045301040031600	257,266,448.51	131,089.21	活期
合计		257,266,448.51	40,882,220.73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手续费及账户维护费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3、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22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252,304,573.30			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159,331.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003,140.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2 万吨配方奶粉及区域配送中心项目	否	235,000,000.00	161,614,573.30	35,559,331.50	123,608,201.67	76.48	2022 年 9 月			否
2. 新零售终端赋能项目	否	455,000,000.00								
3. 企业数智化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否	120,000,000.00	15,000,000.00	600,000.00	12,711,457.62	84.74	2022 年 10 月			否
4. 贝因美精准营养技术及产业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否	60,000,000.00			-					
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30,000,000.00	75,690,000.00		75,683,480.93	99.99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00,000,000.00	252,304,573.30	36,159,331.50	212,003,140.22	84.03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200,000,000.00	252,304,573.30	36,159,331.50	212,003,140.22	84.0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资金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552 号），截止 2021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94,188,354.78 元。2021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94,188,354.78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按照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分配方案的承诺和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2-042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二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股票来源为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户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和 / 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总计 2,439.70 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2,439.7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2589%。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951.76 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1,951.76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807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80.00%；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487.94 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 487.94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451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89 元。

该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之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89 元；

（2）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76 元；

（3）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84 元。

五、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将予以相应的调整。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63 人，包括公司符合激励资格的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特别贡献人员，包括 SBU 业务负责人、BU 业务负责人、省区业务负责人、城市业务负责人、客户经理 / 副经理、门店经理 / 副经理、品类销售负责人、创新业务负责人、新渠道业务负责人及其他特别贡献人员等。不含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八、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 3 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 40%、30%、30%。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各行权期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的股票期权在预留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 50、50%。

假设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九、主要行权条件：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之一。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若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在行权期的两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第一个行权期以 2023 年业绩为考核目标，第二个行权期以 2024 年业绩为考核目标，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之一。

十、本计划中所有激励对象行权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二、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三、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股票期权的期间不计算在上述 60 日内。

十四、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十五、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业务骨干及特别贡献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一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销售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销售目标的实现，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二、制定本激励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业务导向原则

本着向经营“一线”倾斜、向产品与用户相关的业务骨干倾斜的原则，本期期权激励对象为公司符合激励资格的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特别贡献人员，包括 SBU 业务负责人、BU 业务负责人、省区业务负责人、城市业务负责人、客户经理 / 副经理、门店经理 / 副经理、品类销售负责人、创新业务负责人、新渠道业务负责人及其他特别贡献人员等，与公司“共创共赢”的理念相一致；

（三）利益一致原则

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着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统一，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持续的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相统一。

（四）风险自担原则

本次激励计划遵循激励和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原则。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

四、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意见。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三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期期权激励对象为公司符合激励资格的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特别贡献人员，包括 SBU 业务负责人、BU 业务负责人、省区业务负责人、城市业务负责人、客户经理 / 副经理、门店经理 / 副经理、品类销售负责人、创新业务负责人、新渠道业务负责人及其他特别贡献人员。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参与本计划。

3、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经考核合格后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股票期权的资格。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63 人，包括：

符合激励资格的业务骨干及特别贡献人员，包括 SBU 业务负责人、BU 业务负责人、省区业务负责人、城市业务负责人、客户经理 / 副经理、门店经理 / 副经理、品类销售负责人、创新业务负责人、新渠道业务负责人及其他特别贡献人员。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公司董事会认定有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情形的。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及审核

1、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四章　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和 / 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总计 2,439.70 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2,439.7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2589%。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951.76 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1,951.76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807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80.00%；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487.94 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 487.94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451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的比例
业务骨干(263 人)	1,951.76	80%	1.8071%
预留	487.94	20%	0.4518%
合计	2,439.7	100%	2.258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第五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